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目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應協助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檢討政策及監督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事項。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局委任或罷免。
- 2.2 李家誠先生擔任委員會之主席。
- 2.3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有關部門主管組成。

#### **3. 會議**

- 3.1 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隨即舉行會議，並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3.2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的代表參加會議。
- 3.4 會議可以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進行。

#### **4. 責任**

委員會應：

- (a) 監督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及 ESG (環境、社會和管治) 議題的過程；
- (b)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之執行，以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要求；
- (c) 隨時審查並提出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建議；
- (d) 評估並確保本公司的營運符合可持續發展策略；
- (e) 評估和加強本公司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策略中設定的目標或關鍵倡議方面的表現；
- (f) 審查就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的相關風險和機遇，並批准由此等審查引起的任何重大議題；

- (g) 审阅有关可持续性评级之表格、调查及问卷，例如提交有关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之年检；及
- (h) 审阅及核定本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任何相关的辅助公开文件，并呈交董事局批准后作公开披露。

## 5. 汇报程序

- 5.1 委员会须就可持续发展策略及表现相关事宜定期向董事局作出汇报及建议。
- 5.2 如有任何争议，委员会应向董事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存在重大差距；
  - b. 不遵守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惯例；和
  - c. 不遵守与可持续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 5.3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审查其自身的表现、组成和职权范围，以评估其有效性，并就变更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5.4 委员会主席须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向持份者解答有关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问题。